



## FHWA 第六章 歧视投诉表格和程序

如果您认为自己因种族、肤色或国籍而受到歧视，您可以向西南华盛顿地区交通委员会提交第六条投诉。如果您的投诉与人类服务交通计划无关，请填写以下表格。表格可以发送至：西南华盛顿地区交通委员会，收件人：第六条协调员，邮政信箱 1366，华盛顿州温哥华 98666-1366。

对于与人类服务交通计划或流程相关的歧视投诉，请填写 FTA 投诉程序下的表格。如需翻译或其他帮助，请联系第六条协调员，电话 564-397-6067 或 [TitleVI@rtc.wa.gov](mailto:TitleVI@rtc.wa.gov)。如需 RTC 完整的第六条计划副本，请访问 [www.rtc.wa.gov/info/titleVI](http://www rtc wa gov/info/titleVI) 或联系 [TitleVI@rtc.wa.gov](mailto:TitleVI@rtc.wa.gov)。

<b>第 1 部分：联系信息</b>		
姓名：		
地址：		
城市：	州：	邮编：
电话 (办公)：	电话 (移动)：	
就本申诉与您联系的最佳时间：		
电子邮件：		
<b>第 2 部分：歧视投诉背景</b>		
歧视投诉的依据：		
种族: <input type="checkbox"/>	肤色: <input type="checkbox"/>	国籍: <input type="checkbox"/>
请解释一下：		

涉嫌事件发生日期:		
涉嫌歧视人员:		
姓名:	机构名称:	
地址:		
城市:	州:	邮编:
电话 (办公):	电话 (移动):	
<p>解释发生的事件，您认为其发生的原因，以及您如何遭受歧视。指明涉事人员。请务必包括其他人如何受到与您不同的对待。如果您有任何有关所发生事件的其他信息，请在表格中附上支持文档。</p>		
<b>第3节：投诉的补救措施</b>		
<p>您正在为涉嫌的歧视寻求何种补救措施？请注意，此流程不会导致支付惩罚性赔偿或经济赔偿。</p>		

列出我们应联系的任何其他人员，以获取支持您的申诉的进一步信息。请在下面列出他们的姓名、电话号码、地址、电子邮件地址。

姓名:

地址:

城市:

州:

邮编:

姓名:

地址:

城市:

州:

邮编:

#### 第 4 部分：过去的歧视投诉

您是否向任何其他机构或法院提交过投诉、申诉或诉讼？

名称:

时间:

状态:

如果已知结果:

申诉号:

您是否已有负责此事的律师?

#### 第 5 节：签名

姓名(请打印):

签名:

日期:

您是否代表自己提出此投诉

如果否，请提供投诉人的联系信息和关系:

姓名:

地址:

城市:

州:

邮编:

电话 (办公):

电话 (移动):

## FHWA 第六章 歧视投诉程序

在 RTC 的任何项目、服务或活动中，联邦法律禁止以种族、肤色或国籍为由的歧视。本禁止适用于 RTC 的所有分支机构、其承包商、顾问以及代表 RTC 行事的任何其他人。

与与人类服务运输计划无关的任何联邦援助计划相关的投诉可以提交给 RTC 提交，并将转发至华盛顿州交通部 (Washington Stat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WSDOT) 公平与民权办公室 (Office of Equity and Civil Rights)。对于与人类服务运输计划相关的投诉，请使用下一节中概述的 FTA 表格和流程。如果您在提交申诉时需要协助或需要口译服务，请发送电邮至 [TitleVI@rtc.wa.gov](mailto>TitleVI@rtc.wa.gov) 或致电 564-397-6067 联系 RTC 第六章协调员。

任何人如果认为其因种族、肤色或国籍而被排除在 RTC 的项目、服务或活动之外、被剥夺福利或受到歧视，均可提交申诉。

歧視包括缺乏參與、騷擾、報復以及計劃或活動的不同影響。 騷擾包括各種辱罵和侮辱性的言語或身體行為。 報復包括因任何人提出投訴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歧視調查而對其進行恐嚇、威脅、脅迫或其他歧視行為。

本程序涵盖根据经修订的《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章和《1987 年民权恢复法案》提交的与 RTC 以及次级接收方、顾问和承包商管理的任何项目或活动有关的任何申诉。

## 美国联邦公路管理局 (FHWA) 程序

如果 RTC 收到与 FHWA 项目和活动相关的申诉，将采取以下措施。本程序并不会剥夺申诉人向美国其他州或联邦机构提交正式申诉或就涉嫌歧视的申诉寻求私人律师帮助的权利。

我们将尽合理努力帮助残疾人、非英语人士和其他无法提交书面申诉的人。如在提交申诉时需要协助，请发送电邮至 [TitleVI@rtc.wa.gov](mailto>TitleVI@rtc.wa.gov) 或致电 564-397-6067 联系 RTC 第六章协调员。

1. 任何认为自己在有联邦援助的项目、服务或活动中受到基于种族、肤色或国籍的歧视的个人或团体都可以提出第六章投诉。正式投訴必須在所謂事件發生後 180 個日曆日內提交，並由投訴人簽署。如果您認為您的投訴可能超出此截止日期，請聯絡 RTC 的第六章協調員。

2. 投訴應以書面形式並簽字，並可透過郵寄、傳真、親自或電子郵件提出。如果投訴人致電 RTC 提出指控，投訴指控將按照電話提供的內容進行轉錄，然後將書面投訴發送給投訴人進行更正和簽名。投訴可提交至：

Attn: Title VI Coordinator

Southwest Washington Regional Transportation Council

PO Box 1366

Vancouver, WA 98666

邮箱 [TitleVI@rtc.wa.gov](mailto:TitleVI@rtc.wa.gov)

3. 申诉须包含以下信息：

- 申诉人的联系信息，包括：全名、邮寄地址、电话号码（以及最佳通话时间）和电子邮件地址（如有）
- 申诉依据（例如种族、肤色、国籍）
- 涉嫌存在歧视的个人姓名和/或机构/组织的名称
- 对涉嫌歧视行为的描述
- 涉嫌歧视行为发生的日期以及涉嫌歧视是否仍在持续

4. RTC 記錄收到的所有第六章投訴。投訴日誌和文件將在案件結案的財政年度結束四年後銷毀。所有第六章投訴都會被記錄。投訴日誌包含每項提交的投訴的以下資訊：

- 投訴人的姓名和地址
- 投訴日期
- 投訴的依據
- 投訴的處理
- 投訴的狀態

5. 收到口头申诉后，RTC 代表将通知 RTC 第六章计划的一方或多方，引导其访问 RTC 网页以获取计划和申诉表，和/或按照要求向申诉人提供以下任一材料的硬拷贝。RTC 代表应尽快将口头申诉以及为确保政策合规而采取的行动通知第六章协调员和执行董事。口头申诉将予以记录，等待正式且必要的书面申诉。

6. 收到书面申诉后，RTC 将会向 WSDOT 公平与民权办公室转发申诉，由 FHWA 处理。仅在申诉受理后经由 FHWA 委托，WSDOT 才会调查申诉。FHWA 负责决定是否受理、驳回或转交申诉以及裁决无违规或不遵守情况。

申诉人有权直接向联邦资助机构提交申诉。通过以下地址可以直接向 FHWA 提交第六章申诉：

Federal Highway Administration  
U.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Office of Civil Rights  
8th Floor E81-105  
1200 New Jersey Avenue, SE  
Washington, DC 20590  
[CivilRights.FHWA@dot.gov](mailto:CivilRights.FHWA@dot.gov)

7. 如果申诉转交 FHWA，申诉人将获得处理其申诉的员工的姓名及联系信息。  
对提交歧视申诉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歧视调查的个人，联邦法律禁止对其进行报复。  
任何涉嫌报复行为均应以书面形式向调查员报告。
8. FHWA 将对所有案件（包括 WSDOT 调查的案件）发布最终裁决。第六章申诉尚无行政申诉渠道。一旦 FHWA 发布最终机构裁决，申诉即告结束。
9. 在任何申诉流程中，RTC 第六章协调员将持续更新与第六章申诉相关的第六章申诉记录行动，并根据需要将信息纳入《第六章年度成就和目标报告》中。

申诉人可以同时向当地机构、WSDOT 和 FHWA 提交第六章申诉。



## FTA 第六条歧视投诉表和程序

如果您认为自己因种族、肤色或国籍而受到歧视，您可以向西南华盛顿地区交通委员会提交第六条投诉。如果您的投诉与人类服务交通计划有关，请填写以下表格。表格可以发送至：西南华盛顿地区交通委员会，收件人：第六条协调员，邮政信箱 1366，华盛顿州温哥华 98666-1366。

对于与人类服务交通计划或流程无关的歧视投诉，请填写 FHWA 投诉程序下的表格。如需翻译或其他帮助，请联系第六条协调员，电话 564-397-6067 或 [TitleVI@rtc.wa.gov](mailto:TitleVI@rtc.wa.gov)。如需 RTC 完整的第六条计划副本，请访问 [www rtc wa gov/info/titleVI](http://www rtc wa gov/info/titleVI) 或联系 [TitleVI@rtc.wa.gov](mailto:TitleVI@rtc.wa.gov)。

第 1 部分：联系信息		
姓名：		
地址：		
城市：	州：	邮编：
电话 (办公)：	电话 (移动)：	
就本申诉与您联系的最佳时间：		
电子邮件：		
第 2 部分：歧视投诉背景		
歧视投诉的依据：		
种族: <input type="checkbox"/>	肤色: <input type="checkbox"/>	国籍: <input type="checkbox"/>
请解释一下：		

涉嫌事件发生日期:		
涉嫌歧视人员:		
姓名:	机构名称:	
地址:		
城市:	州:	邮编:
电话 (办公):	电话 (移动):	
<p>解释发生的事件，您认为其发生的原因，以及您如何遭受歧视。指明涉事人员。请务必包括其他人如何受到与您不同的对待。如果您有任何有关所发生事件的其他信息，请在表格中附上支持文档。</p>		
<b>第3节：过去的歧视投诉</b>		
<p>您正在为涉嫌的歧视寻求何种补救措施？请注意，此流程不会导致支付惩罚性赔偿或经济赔偿。</p>		

列出我们应联系的任何其他人员，以获取支持您的申诉的进一步信息。请在下面列出他们的姓名、电话号码、地址、电子邮件地址。

姓名:

地址:

城市:

州:

邮编:

姓名:

地址:

城市:

州:

邮编:

#### 第 4 部分：过去的歧视投诉

您是否向任何其他机构或法院提交过投诉、申诉或诉讼？

名称:

时间:

状态:

如果已知结果:

申诉号:

您是否已有负责此事的律师?

#### 第 5 节：签名

姓名(请打印):

签名:

日期:

您是否代表自己提出此投诉

如果否，请提供投诉人的联系信息和关系:

姓名:

地址:

城市:

州:

邮编:

电话 (办公):

电话 (移动):

## FTA 第六章 歧视投诉程序

在 RTC 的任何项目、服务或活动中，联邦法律禁止以种族、肤色或国籍为由的歧视。本禁止适用于 RTC 的所有分支机构、其承包商、顾问以及代表 RTC 行事的任何其他人。

与人类服务运输计划或流程相关的投诉可向 RTC 提出，并将转发至华盛顿州交通部 (WSDOT) 公平与民权办公室。如果您在提交申诉时需要协助或需要口译服务，请发送电邮至 [TitleVI@rtc.wa.gov](mailto:TitleVI@rtc.wa.gov) 或致电 564-397-6067 联系 RTC 第六章协调员。

任何人如果认为其因种族、肤色或国籍而被排除在 RTC 的项目、服务或活动之外、被剥夺福利或受到歧视，均可提交申诉。

本程序涵盖根据经修订的《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章和《1987 年民权恢复法案》提交的与 RTC 以及次级接收方、顾问和承包商管理的任何项目或活动有关的任何申诉。

## 美国联邦运输管理局 (FTA) 和其他联邦机构程序

本程序并不会剥夺申诉人向美国其他州或联邦机构提交正式申诉或就涉嫌歧视的申诉寻求私人律师帮助的权利。我们将尽一切努力在 RTC 和次级接收方层面以非正式方式解决申诉。受影响方可以选择与 RTC 第六章协调员或指定调解员召开非正式调解会议来解决申诉。

我们将尽合理努力帮助残疾人、非英语人士和其他无法提交书面申诉的人。如在提交申诉时需要协助，请发送电邮至 [TitleVI@rtc.wa.gov](mailto:TitleVI@rtc.wa.gov) 或致电 564-397-6067 联系 RTC 第六章协调员。

1. 任何个人、个人团体或实体，如果认为其受到反歧视规定所禁止的歧视，都可以向 RTC 的第六章协调员提交书面申诉。正式申诉必须在涉嫌歧视事件发生后 180 个日历日内提交，并由申诉人签署。RTC 不会对收到的口头申诉正式采取行动或做出回应。书面申诉将通过邮件或电子邮件接收。

Attn: Title VI Coordinator  
Southwest Washington Regional Transportation Council  
PO Box 1366  
Vancouver, WA 98666-1366  
邮箱 [TitleVI@RTC.org](mailto:TitleVI@RTC.org)

申诉须包含以下信息：

- 申诉人的联系信息，包括：全名、邮寄地址、电话号码（以及最佳通话时间）和电子邮件地址（如有）
  - 申诉依据（例如种族、肤色、国籍）
  - 涉嫌存在歧视的个人姓名和/或机构/组织的名称
  - 对涉嫌歧视行为的描述
  - 涉嫌歧视行为发生的日期以及涉嫌歧视是否仍在持续
2. 收到口头申诉后，RTC 代表将通知 RTC 第六章计划的一方或多方，引导其访问 RTC 网页以获取计划和申诉表，和/或按照要求向申诉人提供以下任一材料的硬拷贝。RTC 代表应尽快将口头申诉以及为确保政策合规而采取的行动通知第六章协调员和执行董事。口头申诉将予以记录，等待正式且必要的书面申诉。
  3. 收到书面申诉后，RTC 将确定其管辖权、是否受理、是否需要额外信息以及申诉的调查依据。在某些情况下，例如确定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时，RTC 可能会要求其监督机构、WSDOT 公平与民权办公室或适当的州级/联邦级机构进行调查。如果外部机构负责调查，他们将根据其现行《第六章计划》，遵循其采用的歧视申诉调查程序。

调查仅由符合资质的、训练有素的调查人员执行。任何机构不得调查针对自身的申诉。
  4. 如果申诉针对的是与 RTC 签订合同的次级接收方、顾问或承包商，则应在 15 天内将申诉通知适当的部门和/或机构。
  5. 一旦 RTC 决定启动程序，申诉人和承诉人将在五 (5) 个日历日内收到相关决定的书面通知。第六章协调员将在 RTC 的第六章记录中记录申诉连同指控的依据。
  6. 如由 RTC 负责调查申诉，RTC 将向承诉人提供以书面形式回应指控的机会。承诉人将在收到通知后十 (10) 个日历日内向 RTC 提供其对指控的回应。
  7. 在收到申诉后 60 天内，协调员或外部机构调查员将编写一份书面调查报告上交 RTC 执行董事。调查报告应包括事件的叙述性描述、受访者的身份、调查结果和处置建议。

8. 处置建议应由 RTC 的法律顾问审阅。法律顾问可以与协调员和其他适当的工作人  
员讨论报告和建议。根据需要，调查报告可能会进一步审阅和修正，然后由 RTC  
执行董事批准，并最终向各方发布。在某些情况下，将由外部机构批准最终报告。
9. 一旦调查报告成为最终报告，各方将在 15 个日历日内安排简报会。在简报会期  
间，申诉人和承诉人均应收到调查报告副本，并将获知各自的上诉权利。
10. 在收到申诉后 60 个日历日内，申诉副本和 RTC 调查报告将向 WSDOT 公平与民  
权办公室或适当的监督机构转发。
11. 在任何申诉流程中，协调员将持续更新与第六章申诉相关的申诉记录行动，并根据  
需要将信息纳入《第六章年度成就和目标报告》中。

如果申诉人或承诉人对所指控的歧视性惯例的调查结果不满意，其应获知其有权向监督机构、华盛顿州交通部、美国交通部、提供项目资金的其他联邦机构或美国司法部提出上诉。在相关机构做出最终决议后，申诉人可在 180 个日历日内向相关机构提出上诉。除非出现以前未考虑过的新事实，否则调查机构将无法重新考虑最终决定。

除了上述申诉流程外，申诉人还可以向以下办公室提交第六章申诉：

- Washington Stat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Office of Equity and Civil Rights P.O. Box 47314 310 Maple Park Olympia, WA 98504-7314
- Federal Transit Administration Office of Civil Rights Attention: Title VI Program Coordinator East Building, 5th Floor – TCR 1200 New Jersey Ave., SE Washington, DC 20590
-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Civil Rights Division Coordination and Review Section – NWB 95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530

申诉人可以同时向当地公共机构（LPA）、WSDOT 和 FTA 提交第六章申诉。